附件11：

2022年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上海合作组织科技伙伴计划及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申报指南

2022年自治区上海合作组织科技伙伴计划及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继续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一港、两区、五大中心、口岸经济带”建设为主线，积极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文化科教中心（科技中心）建设，聚焦国家国际科技合作战略布局，聚焦自治区十大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科技需求，聚焦自治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主要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促进产业向全球价值链的中高端环节升级，加强同主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科技创新合作，以科技创新领域交流合作为先导，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推动科技自立自强，推动我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支持方向

1.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特别是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等，支持在农业、生态环境、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矿产资源、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人口健康、灾害风险防控等领域开展联合研究；支持建设联合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等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支持知识产权明晰、风险可控、综合效益明显的先进适用技术转移示范和推广应用。

2.加强与发达国家或技术领先国家的科技合作。围绕自治区产业发展、学科建设的实际需求，支持与拥有全球领先技术的科研机构和团队合作交流，加强基础研究，开展联合研发，引进先进技术产品装备并进行自主消化，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3.支持中俄哈蒙阿尔泰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与俄罗斯阿尔泰边疆区、阿尔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东哈萨克斯坦州，蒙古国科布多省、巴彦乌列盖省相关机构在共同关注的重点学科领域开展区域科技合作。

4.围绕互联互通和民生科技领域，推动加强国际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开展联合培养、技术培训、国际会议和学术论坛等科技人文交流活动，促进与周边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协同发展。

5.鼓励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计划）。支持针对国际关注的重大议题和共同挑战开展研究，积极加强科技创新合作，致力于共同推动科技研究热点问题的解决。

6.推动口岸园区科技创新。支持喀什经济开发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和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

7.支持自治区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发展“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的国际科技合作模式，使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成为我区利用全球科技资源，扩大科技对外影响力的骨干和中坚力量。

8.自治区国际科技合作其他重点任务。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应为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拥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国际科技合作基础。

2. 申报项目应目标明确、合作理由充分、内容具体、渠道通畅、责任清晰，合作方案合理可行，预期成效明显，项目指标可考核。预期指标应包括实施期内申请或取得知识产权的情况。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为2-3年。

3.申报单位应与外方合作伙伴有良好合作互信。须有针对项目申报内容的合作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科技投入、分工、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等内容。

4.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东西部联合申报。鼓励企业自筹资金，通过国际科技合作产生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5.项目应有效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国家安全的相关信息资源、生物资源等，合理分享合作研发成果，维护我方权益。

三、联系方式

管理处室：国际合作处

联 系 人：冉 娜 王 飞

联系电话：0991-3680709 3822201